

证券代码：873758

证券简称：奥普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上海奥普数智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数智”）为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普数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需要，公司拟对其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9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奥普数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奥普数智 10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29,223.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25,319.89万元人民币。

截止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之日前12个月内，公司除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外，合计对外投资0.00万元（含本次对外投资），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0.00%，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00%，均未达到50%。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以上或超过一千万元。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百万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行为。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经股东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以及《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第四条“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或超过1000万元。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行为。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经股东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经董事长审批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还需至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奥普数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奥普数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奥普数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奥普数智 100%股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奥普数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奥普数智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14,983.26 元，净资产 214,981.56 元，2024 年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 122,085.17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签署投资协议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而实施。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